

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文件

沙溪乡村振兴办工作督查制度

一、督查职责

(一) 政策落实督查。负责对国家、省、市、县、乡关于乡村振兴各类政策文件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查。

(二) 项目建设督查。对乡村振兴办项目实施与管理进行督查。检查项目前期筹备工作，如项目申报资料真实性、合规性；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、进度滞后、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；核查项目竣工后验收程序是否规范，项目后续运营管理是否到位。

(三) 资金使用督查。督查乡村振兴办资金的分配、拨付、使用及效益等情况。审查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，符合相关政策规定；检查资金拨付是否及时，有无截留、挪用现象；监督资金使用

用是否精准高效，有无浪费、违规支出等问题，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最大效益。

二、督查工作规范

(一)督查计划制定。分管领导应根据乡村振兴工作重点、阶段性任务及上级工作要求，明确督查目标、内容、对象、时间安排及方式方法，确保督查工作有序开展。

(二)督查方式运用。综合运用实地查看、查阅资料等多种督查方式，全面、客观、准确地掌握真实情况。实地查看要深入项目现场、村庄；查阅资料要仔细核实文件、账目、档案等。

(三)督查记录存底。督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督查记录，详细记录督查时间、地点、对象、内容、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，并做好相关台账整理和记录存档留底。

三、督查结果运用

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督促认真落实整改，并跟踪整改情况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

